**2018年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预算说明**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预算的通知》闽教财[2018]6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

（三）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来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四） 将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以全日制教师教育为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专科学历的学前教育和初等教育师资以及其他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等服务。

（五）组织和鼓励师生开展学术研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和科研工作社会效益。

（六）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受托研制教育政策文件，承担发展学前教育和初等教育教师继续教育任务，参与海外华文启蒙教育工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等。

（七）发挥文化优势，积极弘扬民族精神，培养科学精神，传播大学精神，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八）根据实际条件，加强交流与合作，提高办学外向度，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培养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和教师队伍，促进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校有19个内设机构，二个附属幼儿园，统一由学校核算编报，列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全额拨款 | 506 | 408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在新学期里，我校要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为契机，以提高办学治校和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以实施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突破口，以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层次为中期目标，积极作为，勇于进取，扎实完成《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2017-2019年)》和《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年度阶段性任务。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18年，学校部门收入预算为14917.86万元，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5202.8万元、财政代管资金拨款4673.94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5041.1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917.8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522.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52.57万元、公用支出1601.21万元、项目支出5041.12万元。

五、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202.8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50305科目高等职业教育3543.53万元，主要是厅属高职学校正常办学经费。

（二）2050201科目学前教育1010.18万元，主要是厅属附属幼儿园正常办学经费。

（三）2101102科目事业单位医疗126.1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四）2080505科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05.0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五）2210201科目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117.9万元，主要是厅属附属幼儿园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福建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6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年中上级批复予以安排），安排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我单位是省教育厅厅属学校，根据闽教财[2018]6号文件精神，教育厅不单独对我校下达因公出国（境）预算控制数，我校按教育厅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15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管理和交流、教学科研活动及学术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21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1万元。

附件： 1.收支预算总表

    2.收入预算总表

    3.支出预算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